

# 老子道德经第十四章原文及译文

<p>第十四章 [原文] 视而不见，名曰夷①；听之不闻，名曰希②；搏之不得，名曰微③。此三者不可致诘④，故混而为一⑤。其上不徼⑥，其下不昧⑦，绳绳兮⑧不可名，复归于无物⑨。是谓无状之状，无物之象，是谓惚恍⑩。迎之不见其首，随之不见其后。执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

(11)。能知古始，是谓道纪(12)。 [译文] 看它看不见，把它叫做“夷”；听它听不到，把它叫做“希”；摸它摸不到，把它叫做“微”。这三者的形状无从追究，它们原本就浑然而为一。它的上面既不显得光明亮堂；它的下面也不显得阴暗晦涩，无头无绪、延绵不绝却又不可称名，一切运动都又回复到无形无象的状态。这就是没有形状的形状，不见物体的形象，这就是“惚恍”。迎着它，看不见它的前头，跟着它，也看不见它的后头。把握着早已存在的“道”，来驾驭现实存在的具体事物。

能认识、了解宇宙的初始，这就叫做认识“道”的规律。 [注释] ①夷：

无色。 ②希：无声。 ③微：无形。以上夷、希、微三个名词都是用来形容人的感官无法把握住道。这三个名词都是幽而不显的意思。 ④

致诘：诘，音ji(阳平)，意为追问、究问、反问。致诘意为思议。 ⑤一

：本章的一指道。 ⑥徼：音jiao(上声)。清白、清晰、光明之意。

⑦昧：阴暗。 ⑧绳绳：不清楚、纷芸不绝。 ⑨无物：无形状的物，即

道。 ⑩惚恍：若有若无，闪烁不定。(11)有：指具体事物。(12)古始：

宇宙的原始，或道的初始。(13)道纪：道的纲纪，即道的规律。 [延伸阅读1]

王弼《道德经注》 视之不见名曰夷，听之不闻名曰希，搏之不得

名曰微。此三者，不可致诘，故混而为一。无状无象，无声无响，故

能无所不通，无所不往。不得而知，更以我耳目体不知为名，故不可

致诘，混而为一也。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。绳绳不可名，复归於无物。是

谓无状之状，无物之象，欲言无邪，而物由以成；欲言有邪，而不见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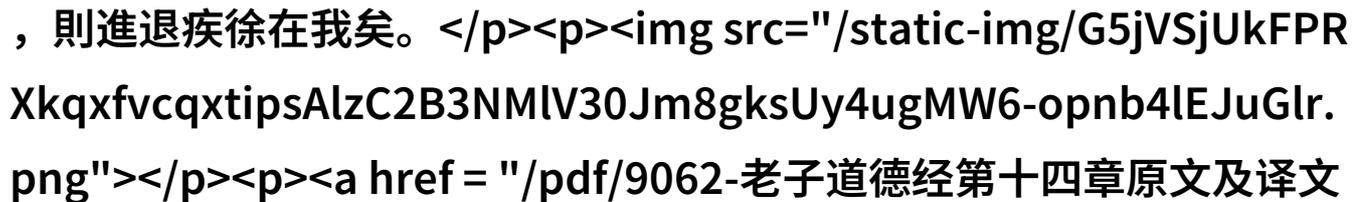
形。故曰无状之状，无物之象也。是谓惚恍。不可得而定也。迎之不

见其首，随之不见其后，执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有，有其事。能知

古始，是谓道纪。无形无名者，万物之宗也。虽今古不同，时移俗易，

故莫不由乎此，以成其治者也。故可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上古虽远，其道存焉，故虽在今，可以知古始也。 [延伸阅读2]苏辙《老子解》

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此三者，不可致請，故復混而為一。視之而見者，色也，所以見色者，不可見也。聽之而聞者，聲也。所以聞聲者，不可聞也。搏之而得者，觸也，所以得觸者，不可得也。此三者，雖有智者莫能詰也，要必混而歸於一，而後可爾。所謂一者，性也。三者，性之用也。人始有性而已，及其與物構，然後四出，為視為聽為觸，日用而不知反其本，非復混而為一，則日遠矣。若推而廣之，則佛氏所謂六入皆然矣。《首楞嚴》有云：反流全一，六用不行。此之謂也。其上不繳，其下不昧。物之有形者，皆麗於陰陽，故上繳下昧，不可逃也。道雖在上而不繳，雖在下而不昧，不可以形數推也。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繩繩，運而不絕也。人見其運而不絕，則以為有物矣，不知其卒歸於無也。是謂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，是謂惚恍。狀，其著也。象，其微也。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，皆非無也。有無不可名，故謂之惚恍。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道無所不在，故無前後可見。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，能知古始，是謂道紀。古者，物之所從生也。有者物之今，則無者物之古也。執其所從生，則進退疾徐在我矣。



[下载本文pdf文件](/pdf/9062-老子道德经第十四章原文及译文.pdf)